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 220 千伏 长畲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 220 千伏长畲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 220 千伏长畲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属于改建项目，总投资 16744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项目途经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以及梅县区梅南镇、水车镇、畲江镇。建设内容包括：

（一）220kV 长畲甲线增容改造工程

220 千伏长沙至畲江甲线进行增容改造，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2.4 + 0.7)$ 千米（0.7 千米预留改造后的敬帅乙线使用），新建 22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2.3 千米（其中一回路预留改造后的长畲乙线使用），新建 22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19.4 千米（其中一回路预留改造后的敬帅乙线使用），普通导线截面采用 2×630 平方毫米。更换原线路（220

千伏长畲甲线、220 千伏敬帅乙线同塔) 双回导线为耐热导线长约 2×5.8 千米(其中一回预留改造后的敬帅乙线使用), 更换原路线路单回路导线为耐热导线长约 1×4.9 千米, 耐热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220kV 长畲甲线共新建铁塔 70 基。

拆除原 220 千伏长畲甲线/敬帅乙线同塔双回路线路长约 2×24.0 千米, 拆除原 220 千伏长畲甲线单回线路长约 1×8.3 千米, 拆除双回路铁塔 48 基, 拆除单回路铁塔 10 基。

(二) 220kV 长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

220 千伏长沙至畲江乙线进行增容改造, 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 1×13.2 千米, 更换原线路单回路导线长约 1×1.5 千米, 普通导线截面采用 2×630 平方毫米。更换原路线路单回路导线为耐热导线长约 1×14.9 千米, 耐热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利用 220 千伏长畲甲线增容改造工程预留单回路线路长约 1×2.3 千米, 导线截面 2×630 平方毫米。220kV 长畲乙线共新建铁塔 62 基。

拆除原 220 千伏长畲乙线单回路线路长约 1×29.0 千米, 拆除单回路铁塔 57 基。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结合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 经 2025 年 9 月 3 日局专题会审议, 认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严格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